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福州市财政局

榕建规〔2022〕9号

特此通知

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关于规范福州市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我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《关于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
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》（榕建招〔2019〕
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不再施行。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9日印发